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本次合併發行的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除外。證券的發售或出售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車或中國北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公 告

有關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提示

茲提述中國北車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實施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就(其中包括)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合併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

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2015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中國北車H股將於2015年5月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直至中國北車H股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止。

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將相當於按每股7.21港元的價格出售中國北車H股。中國北車H股於2015年5月6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5.86港元，較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行使價溢價約119.97%。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如選擇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則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於決定是否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時，應審慎行事。

中國北車茲提醒有權並有意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於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2015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內，按照公告所載的程序及其他規定，通過向中國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提交中國北車H股股票、經簽立的過戶表格及經簽立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行使通知(其表格隨公告附上)，以登記其是否選擇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中國北車H股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權利的條件

根據通函「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應採取的行動—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權利」一節，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權利受限於以下條件(「權利條件」)：

- (i) 在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和中國北車H股類別股東會上，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就關於本次合併方案的相關議案和就關於本次合併雙方簽訂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有效反對股份」)；
- (ii) 自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和中國北車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中國北車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持有擬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H股直至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及
- (iii) 於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履行了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所需的申報程序。

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2015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中國北車H股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程序

符合權利條件且有意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任何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必須於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2015年5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內，通過向中國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提交中國北車H股股票、經簽立的過戶表格及經簽立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行使通知(其表格隨公告附上)，以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交易通及滬股交易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中國北車股份)為投資者(包括港股通投資者及滬股通投資者)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對於中國北車A股及中國北車H股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負責核實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權利。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中國北車H股且有意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任何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應向其代名人、受託人或股票經紀人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使代名人、受託人或股票經紀人能夠於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並無於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進行登記或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滿足權利條件的該等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不會獲授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登記由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完成後不可撤回。已進行有效登記的全部有效反對股份(「已登記現金選擇權股份」)將按每股7.21港元的價格轉讓予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可予登記的有效反對股份及相關規定

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國北車H股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於中國北車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北車A股類別股東會及中國北車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名冊登記日(就中國北車H股股東而言為2015年3月9日)至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開始日期的期間(「該期間」)，如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中國北車股份出現股權變動，倘於該期間任何時間，(i)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持有的中國北車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有效反對票數所佔的中國北車股份數目，就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有權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股份數目而言，最高數目為有效反對票數所佔的中國北車股份數目，及(ii)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持有的中國北車股份數目少於有效反對票數所佔的中國北車股份數目，就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有權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股份數目而言，最高數目為中國北車異議股東於該期間所持的最低中國北車股份數目。

根據通函「持有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應採取的行動－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權利」一節，存在以下情況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無權就相關中國北車股份主張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 (i) 持有的中國北車股份存在權利限制；
- (ii) 已向中國北車承諾放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 (iii) 身為中國北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如任何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多次申報行使及／或撤回申報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該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就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所申報的有效反對股份數目將根據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作出的最後一次申報及／或撤回申報確定。

有關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任何部分有效反對股份的登記將屬無效。

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付款

有關應付已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款項的匯款將於中國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收到致使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中國北車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行使價

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21港元。

費用及開支

就轉讓已登記現金選擇權股份應付的印花稅以及其他稅項及開支(如有)(「轉讓開支」)須由持有已登記現金選擇權股份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已登記異議股東」)及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

任何中國北車異議股東因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及轉讓已登記現金選擇權股份的所有權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住宿、交通、餐飲及通訊費用)，均由該中國北車異議股東自行承擔。

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時間安排

事項	日期
中國北車於合併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及實施合併的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就宣佈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刊發實施公告(「 實施公告 」)	2015年4月29日 (星期三)
中國北車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15年5月6日 (星期三)
中國北車H股在香港聯交所終止買賣	2015年5月7日 (星期四)
(a) 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中國北車就行使中國北車H股的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刊發提示性公告(「 提示性公告 」)；及 (b) 中國北車異議股東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及交付中國北車H股股票、過戶表格及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行使通知予中國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15年5月7日 (星期四)
中國北車異議股東遞交中國北車H股股票、過戶表格及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行使通知予中國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截止時間	2015年5月7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公佈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結果	預期為 2015年5月12日 (星期二)
公佈結算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	預期為 2015年5月19日 (星期二)
寄發應付已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款項的匯款(「 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附註)	預期為 2015年5月19日 (星期二)
將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股票所有權轉讓予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轉權日 」)	預期為 2015年5月19日 (星期二)

附註

有關應付已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的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款項的匯款將於中國北車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收到致使行使中國北車現金選擇權完整及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中國北車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買賣

應中國北車的要求，中國北車H股將於2015年5月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直至中國北車H股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止。

中國北車將刊發有關實施換股的時間安排的進一步公告。

警示

本次合併的實施受限於清洗豁免未被撤回或撤銷。因此，中國北車股東以及中國北車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國北車H股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北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中國北車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